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。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十二条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发光二极管(LED)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发光二极管(LED)显示屏的租赁、安装和售后服务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(不含限制项目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(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-738号资格证书办理)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。	第十二条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发光二极管(LED)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发光二极管(LED)显示屏的租赁、安装和售后服务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(不含限制项目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(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-738号资格证书办理)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；房屋租赁。

以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